证券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14-043】
债券代码:122214　　债券简称:12大秦债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4年12月9日
●债券付息日:2014年12月10日

由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2年12月10日发行的2012年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12月10日支付2013年12月10日至2014年12月9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利息。根据《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约定，现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2年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2大秦债”，代码“122214”
3、发行主体: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50亿元
5、债券期限:3年期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4.88%，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兑付一并支付。
7、计息期限:自2012年12月10日起至2015年12月9日止。
8、起息日:2012年12月10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12月10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9、付息日:2013年至2015年每年12月1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5年12月10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信用等级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A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3年12月10日至2014年12月9日（前述日期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按照《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12大秦债”票面利率为4.88%，每手“12大秦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48.80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4年12月9日。
2、付息日:2014年12月10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4年12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2大秦债”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2大秦债”（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9.04元（税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本期债券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2大秦债”（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8.80元（含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O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本期债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OFII”）等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并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西省大同市站北街14号
联系人:张利荣
联系电话:0351-2620620
传真:0351-2620604
邮政编码:030013
2、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
联系人:徐暝、张航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9092
邮政编码:10000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日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4临-064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日上午9:00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副董事长祁泽民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现场出席2名，董事长郭周克先生因公不能现场出席，委托副董事长祁泽民代为出席、表决并主持会议，独立董事史际春、戴金平、杨有红和董事陈亚杰、李建忠、班士杰进行了通讯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成立选煤服务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发挥公司在选煤方面的人才、技术、管理等优势，公司拟参照国内专业化选煤公司的精简运营模式，成立选煤服务子公司，通过专业化的技术服务，逐步实现在选煤工程总承包、托管运营、技术咨询等方面为全国煤炭企业服务。
拟成立的选煤服务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名称为“河北本道矿山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开转让邢台咏宁水泥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同时推动全资子公司邢台咏宁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咏宁水泥”）的发展，公司拟通过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将所持咏宁水泥60%股权采取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对外转让，挂牌底价为24,566.86万元。
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挂牌价格、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邢台咏宁水泥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4临-065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邢台咏宁水泥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存在着公开征集但没有产生意向受让方，首次挂牌交易失败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采取在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转让持有的邢台咏宁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咏宁水泥”）60%股权，以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后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挂牌价格。
2014年12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转让邢台咏宁水泥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咏宁水泥成立于2014年8月29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0582000026609。 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邢台咏宁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邢台市沙河市章村村东
注册资本:3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占民
经营范围:水泥熟料及水泥、水泥预制件生产、销售;砂石、骨料、干灰砂浆、编织袋、商砼的生产、销售;煤粉灰加工及销售;矿山开采;工业自动化技术服务。
（二）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为咏宁水泥60%股权。
（三）拟转让股权的评估结果
咏宁水泥的全部股东权益已经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4)第328A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	-	-	
2	非流动资产	40,867.03	42,310.93	1,443.90	3.53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37,141.08	38,559.32	1,418.23	3.82
9	在建工程	1,221.04	1,221.04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2,504.91	2,530.57	25.66	1.02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40,867.03	42,310.93	1,443.90	3.53
21	流动负债	1,366.17	1,366.17		
22	非流动负债				
23	负债合计	1,366.17	1,366.17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9,500.86	40,944.76	1,443.90	3.66

（四）经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后的咏宁水泥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40,944.76万元，以此确定本次转让标的咏宁水泥60%的股权的挂牌底价为24,566.86万元。
（五）本次拟转让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拟出售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六）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履行公开挂牌手续。挂牌期满后若出现无投资者摘牌的情形，将按照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的规定继续挂牌转让。同时公司将及时披露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
（七）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转让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转让咏宁水泥60%的股权，咏宁水泥可以接受先进的生产、管理、经营理念，确保进一步提高效益，健康发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实现稳定运营。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拟以评估确定的资产价值为基础，采取挂牌交易的方式对股权进行转让，有利于促进咏宁水泥的健康发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实现稳定运营，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上述股权转让的议案。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91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279号文核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将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或“本公司”）。
2、为充分保护宏源证券异议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向宏源证券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为 2014年12月9日，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毕后即进入申报程序，详见本公司本日刊登的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截至 2014年12月2日宏源证券股票收盘价为19.15元/股，相对于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溢价135.84%。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一定亏损，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562）将自 2014年12月10日开始连续停牌，此后宏源证券股票将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直至实施换股后，转换成申银万国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挂牌交易。2014年12月9日为本公司股票最后一个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4、申银万国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吸并方和换股实施方，将通过证券转换方式对投资者持有的宏源证券股份进行换股。
按照换股股权登记日下午3: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申银万国持有的宏源证券股票将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直至实施换股后，转换成申银万国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挂牌交易。2014年12月9日为本公司股票最后一个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5、现金选择权方案实施完成后，宏源证券将进入终止上市程序，原宏源证券股东持有的宏源证券股份将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申银万国股份。在换股股权登记日（具体时间另行公告）收市后，如投资者已提交本公司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的担保物，则证券转换后作为担保物的宏源证券股份将转换为申银万国股份。
6、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宏源证券投资者应于换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前及时办理提前购回手续。在换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如仍存在尚未购回的宏源证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证券转换后，相关证券公司须及时联系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事宜，如果因未及时联系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事宜而造成的损失由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参与各方自行负责，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不承担责任。
7、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宏源证券股份，该等股份在证券转换后一律转换成申银万国本次发行的股份，原在宏源证券股份上设置的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状况将在换取的相应的申银万国股份上继续有效。
8、宏源证券股票退市后，将由申银万国负责向原宏源证券投资者派发其在退市前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
9、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其中，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上市公司合并中个人持有的被合并公司股票转换的合并后公司股票。
因换股而持有申银万国股份的原宏源证券投资者，其持有申银万国股份的持股时间自申银万国股份登记到深市A股账户中时开始计算，其未来获得申银万国派发的股息红利的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上述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合并、分立导致的相关公司股票退出登记，不纳入红利所得税的计算范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因证券转换而导致宏源证券股份退出登记，不纳入红利所得税的计算范围。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
申银万国向宏源证券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以取得该等股东持有的宏源证券全部股票；本次合并完成后，申银万国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宏源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资质、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宏源证券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申银万国的股票（包括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流通。
申银万国本次发行价格为4.86元/股。宏源证券的换股价格9.96元/股以定价基准日（系指宏源证券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关事宜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宏源证券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8.30元/股（已考虑宏源证券2013年度分红派息事项）为基础，并在此基础上给予20%的换股溢价率确定。由此可以确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为2.049，即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每股宏源证券A股股票可以换得2.049股申银万国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请阅读本公司于 2014年12月2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二、现金选择权实施安排
为充分保护宏源证券异议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中央汇金向宏源证券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12月9日，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毕后即进入申报程序，详见本公司本日刊登的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 2014年12月2日宏源证券股票收盘价为19.15元/股，相对于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溢价135.84%。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一定亏损，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三、换股实施安排
实施完成现金选择权行权股份过户、资金清算后，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将刊登换股实施公告确定换股股权登记日并实施换股。换股对象为截至换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宏源证券全体投资者。
申银万国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吸并方和换股实施方，将通过证券转换方式对投资者持有的宏源证券股份进行换股。
按照换股股权登记日下午3: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申银万国持有的宏源证券股票将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直至实施换股后，转换成申银万国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挂牌交易。2014年12月9日为本公司股票最后一个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按上述比例换股后，宏源证券投资者取得的申银万国股份数应为整数，对于换股过程中的零碎股，将参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方式处理。即如宏源证券投资者所持有的宏源证券股份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从大到小排序，每一位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的预计时间表

日期	事项
2014年12月3日	宏源证券刊登换股吸收合并事宜的提示性公告、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2014年12月9日	宏源证券股东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宏源证券股票最后一个交易日）
2014年12月10日	宏源证券股票自本日起开始停牌，直至终止上市
T至T+5日	宏源证券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日
X日	换股股权登记日，宏源证券刊登股票终止上市公告及换股实施公告

注:T日、X日均为交易日，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提醒投资者关注事项
1、现金选择权方案实施完成后，宏源证券将进入终止上市程序，原宏源证券股东持有的宏源证券股份将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申银万国股份。在换股股权登记日（具体时间另行公告）收市后，如投资者已提交本公司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的担保物，则证券转换后作为担保物的宏源证券股份将转换为申银万国股份。
2、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宏源证券投资者应于换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前及时办理提前购回手续。在换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如仍存在尚未购回的宏源证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证券转换后，相关证券公司须及时联系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事宜，如果因未及时联系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事宜而造成的损失由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参与各方自行负责，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不承担责任。
3、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宏源证券股份，该等股份在证券转换后一律转换成申银万国本次发行的股份，原在宏源证券股份上设置的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状况将在换取的相应的申银万国股份上继续有效。
4、宏源证券股票退市后，将由申银万国负责向原宏源证券投资者派发其在退市前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其中，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上市公司合并中个人持有的被合并公司股票转换的合并后公司股票。
因换股而持有申银万国股份的原宏源证券投资者，其持有申银万国股份的持股时间自申银万国股份登记到深市 A 股账户中时开始计算，其未来获得申银万国派发的股息红利的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上述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合并、分立导致的相关公司股票退出登记，不纳入红利所得税的计算范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因证券转换而导致宏源证券股份退出登记，不纳入红利所得税的计算范围。
10、本提示性公告仅对本公司股东现金选择权派发具体安排及申报行权的有关事宜作出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待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毕后，本公司将另行公告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权的具体时间安排。
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 2014年12月2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一、释义
本公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的含义如下:

申银万国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	指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汇金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指	申银万国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宏源证券的行为,即申银万国向宏源证券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以取得该等股东持有的宏源证券全部股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申银万国将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宏源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资质、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宏源证券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申银万国的股票(包括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流通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指	向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获得宏源证券股票的机构,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中央汇金担任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换股	指	根据《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并经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股东大会及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换股股东将所持宏源证券的股票按换股比例转换为申银万国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A股股票的行为
宏源证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	指	在本次合并股东大会就《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和就《关于签署<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宏源证券股东
有权股东	指	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指	2014年12月9日

二、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本公司拟于现金选择权派发日（日期另行公告）向宏源证券异议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宏源证券异议股东是指参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股东大会就《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和就《关于签署<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即 2014 年12月9日）的宏源证券股东。
截至现金选择权登记日，如宏源证券异议股东已提交本公司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的担保物，则于现金选择权派发日，该部分股票对应的现金选择权将被派发至该投资者的普通证券账户。
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宏源证券异议股东，应于现金选择权登记日收市前及时办理提前购回手续，否则将不予派发现金选择权。
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毕后，即进入申报程序。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在申报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申报日另行公告）内履行有效申报程序的宏源证券异议股东可以按照本公司的规定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对于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由第三方中央汇金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支付现金对价，中央汇金受让相应股份。

三、现金选择权的基本条款
（一）现金选择权的代码及简称
代码:038024
简称:宏源HYP1
（二）现金选择权的标的证券
标的证券代码:000562
标的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三）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方式
1、现金选择权将以宏源证券异议股东投票时使用的证券账户为单位派发。
2、如果宏源证券异议股东的证券账户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交易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且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票，则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该异议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交易单元持股数量，按照持股数量大小排序依次派发，直至实际派发数量等于该异议股东应享有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四）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比例及数量
宏源证券异议股东所持每1股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份将获派1份现金选择权。根据宏源证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和就《关于签署<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的具体情况，本次现金选择权最高派发数量不超过6,117,496份，最终派发数量待现金选择权权登记日后经核定为准。
（五）现金选择权的上市安排
不上市交易。
（六）现金选择权的行权比例
行权比例为 1:1，即现金选择权持有人每持有1份该等权利有权向中央汇金出售1股本公司股份。
（七）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8.12元/股。
（八）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方式
采用手工申报的方式。
（九）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
申报日（申报日为五个交易日,申报日时间另行公告）的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十）到期后未行权权利的处置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后,未申报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四、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
（一）行权确认
1、现金选择权手工申报期间,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填写并签署《投资者手工申报行权确认书》(格式另行公告)。
2、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上述确认书和有关证明材料(法人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复印件、2014年12月9日收市后的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包括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复印件、2014年12月9日收市后的持股凭证)在规定的申报期间内以传真、邮寄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邮寄方式的到达签收时间需在有效申报时间内(申报时间另行公告)。上述资料提交不全的,视为无效申报。
（二）行权前的确认事项
1、符合条件的股东可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
2、在申报现金选择权行权前,有权股东应当确认其拟行权的数量不超过其证券账户中拥有的现金选择权权利数量,且证券账户中有足额的本公司股份。如被冻结或质押股份的持有人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应于申报前解除冻结或质押。如果有权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大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该有权股东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如果有权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等于或小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3、除司法强制扣划以外,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不得再行转让或在其上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则该部分股份已申报行使的现金选择权自司法扣划发生时起无效。
4、已提交本公司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宏源证券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将宏源证券股份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5、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宏源证券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及时办理提前购回手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6、现金选择权将以宏源证券异议股东投票时使用的证券账户为单位派发。如果异议股东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期间(日期另行公告)进行转托管等可能导致异议股东证券账户托管交易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变更的行为,将可能导致异议股东无法行权,因此特别建议异议股东在上述期间避免转托管等可能导致异议股东证券账户所在交易单元变更的行为。
（三）行权期间股票交易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本公司股票停牌。
（四）行权后的现金选择权数量、股份扣减和行权资金的取得
行权成功后,将计减有权股东证券账户中相应数量的现金选择权权利和本公司股份;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合格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所涉及的股份划拨过户至中央汇金名下后 3 个工作日内,中央汇金将按照每一份现金选择权8.12元的价格向相关有权股东所指定的账号支付现金并同时代扣股票划拨过户所产生的相应税费。
（五）申报期满后,有权股东证券账户中未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六）费用
有权股东通过手工方式申报预受现金选择权或撤回预受现金选择权申报所产生任何费用自行承担。中央汇金根据行权股份划拨申请的股份数量,向有权股东代收行权股票过户费。

五、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及其履约能力
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为中央汇金。中央汇金为申银万国控股股东,信誉良好,融资能力较强,具备履约能力。

六、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时间安排

日期	事项
2014年12月3日	宏源证券刊登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2014年12月9日	宏源证券股东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本公司股票最后一个交易日)
2014年12月10日	宏源证券股票自本日起开始停牌,直至终止上市
T至T+5日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申报期间另行公告),本公司于每个交易日内刊登提示性公告,申报截止时间为T+5交易日下午3点整
T+6	公告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

七、关于有权股东相关权利的说明
虽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为有权股东提供了现金选择权,但并不意味着强制有权股东必须接受本公告中的行权价格并相应申报股份,有权股东可以选择按本公告中的价格将相应股份转让给中央汇金,或者选择转换为申银万国股份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阳昌云、徐亮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邮编:830002
联系电话:0991-2301870
传真:0991-2301779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92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已经宏源证券于2014年8月11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279号批复的核准。
2、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562）将自 2014 年12月10日开始连续停牌，此后宏源证券股票将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直至实施换股后，转换成申银万国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挂牌交易。2014 年12月9日为本公司股票最后一个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3、本公司拟于现金选择权派发日（日期另行公告）向宏源证券异议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宏源证券异议股东是指参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股东大会（即2014年8月11日召开的宏源证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和就《关于签署<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即 2014 年12月9日）的宏源证券股东。该等异议股东同时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申报程序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4、截至现金选择权登记日，如宏源证券异议股东已提交本公司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的担保物，则于现金选择权派发日，该部分股票对应的现金选择权将被派发至该投资者的普通证券账户。
5、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宏源证券异议股东，应于现金选择权登记日收市前及时办理提前购回手续，否则将不予派发现金选择权。
6、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毕后，即进入申报程序。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申报日另行公告）内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按照8.12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截至 2014年12月2日即本提示性公告刊登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9.15元/股，相对于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溢价135.84%。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一定亏损，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详情，应阅读本公司同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换股吸收合并
实施完成现金选择权行权股份过户、资金清算后，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将刊登换股实施公告确定换股股权登记日并实施换股。换股对象为截至换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宏源证券全体投资者。
申银万国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吸并方和换股实施方，将通过证券转换方式对投资者持有的宏源证券股份进行换股。
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 2014年12月2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全文、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事宜的提示性公告》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三、本交易日为本公司股票的倒数第五个交易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4-080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本公司于2014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香港商报》